**台灣小說中新移民女性形象的形構[[1]](#footnote-2)i**

**張郅忻**[[2]](#footnote-3)ii

**摘要**

台灣自八○年代起，有大量來自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及大陸地區的「婚姻移民」，然而，台灣目前關於跨國婚姻的研究主題多集中於以下兩種：一是人口移動的研究，另一是成人教育的研究，對於文學創作中以新移民女性為主題的研究尚屬缺無。因此筆者以吳柳蓓《移動的裙擺》（2010）、曾心怡《妮娜—來自南洋的妯娌》（2008）、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2013）其中形構新移民女性形象，包含失語的母親、嬌妻巧媳及現代版「瘋婦」等，探求這些新移民女性形象的形構，尤其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與不同族群父權社會的妥協與抗衡，並反思作家的所在場域與角色建構的關係。

**關鍵字：新移民女性、瘋婦、從屬階級**

**The Formation of New Female Immigrants' Images
in Taiwanese Novels**

**Chang, Chih-Hsin**

**Abstract**

Since 1980s, there have been a large number of “marriage-based immigrants” moving from Southeast Asia （Vietnam, Indonesia, Thailand, Philippines, and Cambodia） and Mainland China to Taiwan.Current studies on transnational marriage in Taiwan focus mainly on two fields: one on population movement; the other on adult education. Nevertheless, there is limited research concerning the New Female Immigrants appeared in literary works. This essay explores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different new female immigrants in Pepe Wu’s （吳柳蓓） *The Moving Skirt* （2010）,Xinyi Zeng’s （曾心怡）*Nina: Sister-In-Law from Southern Ocean* (2008), and Wanwen Lin’s （林婉文）*Shine with Your Impurity* （2013）, including the aphasia mother, sweet wife and neat daughter-in-law, and modern “madwomen.”I focus on the counterbalance and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roles these characters play in the family and the patriarchal authority in a different culture, and also reflect up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racterization and the field of the writers dwell in.

**Keywords: new female immigrant, madwoman, subaltern**

#### 一、前言

台灣自八○年代起，有大量來自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及大陸地區的「婚姻移民」，共有445,658人，其中以來自大陸地區的外籍配偶人數最多（不含港澳），有309,656人；其次為越南，有88,005人；再為印尼，有27,782人[[3]](#footnote-4)。在內政部的調查數據中，並不能完全反映東南亞國家的詳細資料，譬如同被歸納為東南亞範疇的馬來西亞，在數據中則無法顯示其人數。

夏曉鵑指出，臺灣與東南亞的跨國婚姻，必須理解為全球女性貿易中的一個環節，而非單一的獨特現象[[4]](#footnote-5)。「商品化婚姻」源自於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表現在半邊陲國家，造成了大量工廠關閉與大量勞工被迫解雇。同時，核心及半邊陲國家引進大量移住勞工（migrant workers），以取代本國低技術較昂貴勞動力，使得原本即已破產的農村勞動力，更難以在勞動力市場上得到生存的機會。加以在父權的婚姻制度下，男性往往被期待必須等於或高於女性的社會位置，使得他們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益形滑落。同樣的國際形勢表現在邊陲國家，則是原有農村經濟破產，而引進之外資不僅使得本國工業難以發達，更惡化勞動條件，因而產生一群群等待轉往較發達國家勞力市場謀生的勞動者。在婚姻市場上的男女互動也產生了變化：邊陲國家的女性因男性的經濟力衰落，而將對象轉向核心、半邊陲國家的男性。在此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產生了深諳核心、邊陲雙邊需求的婚姻掮客，推波助瀾地促成了「婚姻移民」[[5]](#footnote-6)。夏曉鵑揭示婚姻移民背後巨大資本主義經濟體系架構，在這個架構下，所討論「台灣」東南亞婚姻移民及其丈夫都成為此脈絡下的一員。夏曉鵑研究的範例主要是美濃的東南亞婚姻移民，特別是印尼籍，「職業」與「階級」則集中於「農業」。然而，前述所論及的東南亞各國都有不同的經濟發展脈絡、政治歷史情況，即便是在台灣亦有城市與鄉村、不同職業類型的差異。由此觀之，夏曉鵑所提出架構的代表性就必須更進一步商榷。此外，在此研究脈絡下，個體移動似處於一個較為被動的位置，反易被化約為「被動的犧牲者」的刻板印象。

台灣關於新移民女性的研究主題約可分為以下兩種：一是人口移動研究，另一是成人教育研究。所謂人口移動指的是從台灣移出的台商、各類海外台灣移民、外籍勞工、在台韓僑、台日通婚中的日籍女性，主要研究都集中在遷徙原因、背景以及以後單方面不適應台灣社會的焦點為主[[6]](#footnote-7)。另一類研究主題是成人教育的部分[[7]](#footnote-8)。如邱琡雯〈在台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作者對於「外籍新娘」的識字教育所保持的立場是「多元文化」的視野，強調應基於「雙向、平等、共生的互動，讓多元的精神得以落實」[[8]](#footnote-9)。然而，試圖探勘台灣文學文本中如何形塑新移民女性形象的論述並不多見。

以新移民及移工為主題的書寫而言，大約可以分三類書寫範疇：分別是口述／自白類、報導文學類及小說創作類[[9]](#footnote-10)。第一類是由新移民女性透過口述，由他人譯寫為中文，或者以較淺顯的文字書寫其在台灣的心路歷程。這類型的書寫起步最早，如夏曉鵑編著的《不要叫我外籍新娘》（2005）[[10]](#footnote-11)，以及自2006年起創刊的《四方報》[[11]](#footnote-12)。第二類為報導文學類，長期從事勞工運動、擔任「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的顧玉玲，以長期關注移工運動側寫移工的生命記事《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2008）為代表[[12]](#footnote-13)。第三種類型為小說創作，如曾心怡的長篇小說《妮娜—來自南洋的妯娌》（2008）[[13]](#footnote-14)從新移民女性家屬的角度書寫台灣女人和外籍妯娌之間的故事；吳柳蓓刻畫來自越南、中國、菲律賓及印尼的新移民女性，集結為短篇小說集《移動的裙襬》（2010）[[14]](#footnote-15)；另有馬尼尼為自傳性圖文小說《帶著你的雜質發亮》（2013）[[15]](#footnote-16)自覺身為新移民女性書寫。本文乃以第三類範疇，即台灣以新移民女性為主題的小說文本為關注場域，希冀藉由梳理其中的新移民女性形構，以及初步勾勒在不同敘事觀點下新移民女性的文化建構意涵。

#### 二、「失語母親」與「嬌妻巧媳」：新移民女性的家庭角色

2010年，吳柳蓓（1978-）的短篇小說集《移動的裙襬》問世，她過去作品以多散文為主，善於刻劃及描繪女性形貌，首度嘗試小說體裁即以新移民女性作為書寫主要角色。她重新挖掘被壓抑於社會底層的新移民女性所面臨的種種怪狀，如寫青春豐美的外配與移工，填補島嶼男性們的欲望缺口，成為機械子宮、活體充氣娃娃、人蛇集團賣淫的搖錢樹、殘缺男子的傭人，包含越南、印尼、中國及菲律賓等共十一篇短篇小說。

尤其著墨於新移民女性家庭角色的刻畫，譬如寫為人母的處境：〈琉璃．半．女兒〉（越南）刻畫母女間的矛盾之情。〈卡拉二重奏〉（越南）場景設定在來自越南的素銀以經營卡拉ok店維生，店裡隱藏情色交易，但她對女兒沛婷的管教甚嚴，女兒卻逐漸步入她的後塵。〈卍女〉（印尼）從教師的視角描寫新移民之子周沐霖，周沐霖學業表現不佳，受到同儕排擠，父親在中國工作，母親私奔離家，由阿媽隔代教養。又如寫人媳，〈印姬花嫁〉（印尼）以三十歲的林幸雄在母親與家姊的威脅利誘下娶妻，諷刺寓意十足地描寫相親時的掮客與家屬之間的爾虞我詐、嫁娶場景，林母甚至為確認傳宗接代，偷窺兒子與媳婦行周公之禮。〈傻瓜基金會〉（菲律賓）陳阿冬突然發瘋了，老母親為照顧病兒費盡心思，幫兒子找到來自菲律賓的李家愛為媳，李家愛原為大學生，因父兄經營的工廠倒閉需要還債，仲介連哄帶騙將李家愛帶到台灣，李家愛為了逃避陳阿冬求歡，於是不斷懷孕⋯⋯。

吳柳蓓細數這些被邊緣化的女性角色背後的種種辛酸與不堪，儘管如此，小說多數得到「幸福」的結尾，如〈琉璃．半．女兒〉寫越南籍新移民因為曾經在故鄉從事性工作，來台後遭遇夫家歧視，致使精神異常，父親為唯一女兒命名「靚禾」，母親卻偏偏喊她「梅蓮」，「跟越南小阿姨一樣，都是帶花帶草的組合」[[16]](#footnote-17)，這個越南味十足的名字與母親易怒的形象緊緊相連，梅蓮因此十分厭惡自己的名字，對外都說自己的名字是靚禾。梅蓮最終在母親不適當管教下亦精神異常，幸而後來由國小老師收養及輔導，考上屏東女中，母親也在積極接受治療後逐漸好轉，文末母親終於叫喚女兒「靚禾」：

多年以後，當我回憶乍相見的我和母親的那刻，其實內心都被不知名的情感強烈撞擊著，我知道那是切不掉的血緣和靈魂的相契。靚禾，我突然想起二十七年前，父親為我命名的情深意重。在最後關頭彌補了缺陷，還我「靚禾」意涵之下，取之不竭的豐華與美麗。[[17]](#footnote-18)

這位來自越南的母親唯一的聲音即是文末改喊女兒「靚禾」，父親所取的名字。文中大量篇幅呈現母親罹病、女兒在這般環境下成長的不堪，卻相對以極短的篇幅書寫母親痊癒，而痊癒的表徵即是喊女兒「靚禾」（父親／台灣），「梅蓮」（母親／越南）相較之下只能處於不被接受的位置。這個「幸福」的結局，卻始終潛藏一位「失語」的母親。另一篇〈卍女〉寫老師面對新移民之子周沐霖離家出走的母親：

我沒有多少寒暄，心中的不滿讓我忘了為人師長在面對家長實該有的婉轉和客套，我不客氣的問她為什麼拋下家庭不聞不問。她說有不得已的苦衷。我動了肝火，質問她究竟什麼樣的苦衷可以拋下家庭和小孩。她說印尼那邊的家人需要比較多的錢，沐霖的爸爸沒有辦法給那麼多……。[[18]](#footnote-19)

文末周沐霖終於在老師鼓勵下參加畫畫比賽，獲得同儕友誼。這兩篇文章中都出現「教師」的角色，並由此角色的出現替代了母親，拯救被欺凌、處境不堪的新移民之子。兩篇以新移民之子為主角的篇章，卻聽不見「人母」的聲音。

再以刻畫為人妻、人媳角色的篇章為例，〈印姬花嫁〉寫印尼籍新移民透過仲介嫁至台灣，通篇語言活潑，以幽默諷刺的語言嘲弄外籍婚配過程的奇觀。文中的女主角「美茹」堪稱現代「完美嬌妻」：

美茹除了美麗、乖巧、溫順，最大的優點是孝順。除了每天上下課需要外出，平時哪裡也不去，買菜的工作包在林母身上，反正她買蔥要人送蘿蔔的個性，美茹也學不來。……美茹每天煮三餐，洗衣服，打掃家裡，端熱水幫下肢循環不良的林母泡腳。[[19]](#footnote-20)

美茹以其溫柔體貼征服了原來最反對兒子娶「水某」的林母，她甚至打不還手，以溫柔降服林母，林母也因此對美茹更加寵愛。美茹最終不負眾望生下雙胞胎，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這位「完美嬌妻」幾乎零缺點，是否意味只有如此順服與溫柔方能安然生存於台灣家庭之中？在另一篇〈傻瓜基金會〉來自菲律賓的李家愛，為了逃避發瘋的丈夫陳阿冬求歡，只好以不斷懷孕當作逃避的藉口。文末描述婆婆對這個來自異地的媳婦矛盾的心情：「老母往生極樂後，將龐大的手尾錢交付信託，李家愛每個月只能拿固定家用，藉以控制媳婦的心有一天萬一……，她對李家愛的愛依然是矛盾多一點。」[[20]](#footnote-21)作者筆下的李家愛為了還娘家債務留在台灣，以身體作消極反抗，同時刻畫婆婆對於這個唯一能照顧病兒的媳婦矛盾情緒。

吳柳蓓在就讀研究所期間曾經四處訪談外配家庭，她面對處於「弱勢」新移民角色不堪的處境，希冀能以一枝「幸福」的筆給予她們較為幸福的結局：

**「弱勢」的另一個說詞就是渺小，對我而言。東南亞籍女子嫁入台灣家庭就是弱勢X弱勢＝double弱勢。**這是我在研究所期間跟隨教授四處探訪外配家庭所得出的結論。台灣男人屈於所得，只能迎娶較廉價的外籍新娘與之共組家庭，只是他們原本就是經濟弱勢，娶了外籍老婆後，就得多賺一分錢，加上小孩子接二連三的報到，撇開吃飯的問題不談，還有文化、語言的隔閡，以上種種原因，外配家庭真正「幸福」的很少。

**正因為如此，我幸有一枝描繪「幸福」的筆，不管小說的開始和過程如何，我都希望給它一個圓滿的結局。如果你要說，那是一枝矇蔽或是鴕鳥心態的筆，也是可以的。**「外配家庭」已給人一種想當然耳（貧弱）的錯覺，若再在這一點上琢磨，就顯得太意料之內，對讀者而言，豈不更感到無趣！

《移動的裙擺》不求深度，它的企圖只在「平反」。我相信在台灣各地的角落裡，一定會有不求山珍海味，只求相伴到老的外配家庭，那種知足隨樂的信仰才是這本小說所要呈現的原型。[[21]](#footnote-22)

吳柳蓓雖出自於關懷「弱勢」之情、「平反」之意，但幸福結局反而使她筆下的新移民女性缺少發聲的空間，在治療下回復「常軌」的人母、內外兼美的人妻、人媳。但同時，吳柳蓓確實也覺察到新移民女性處境的矛盾，如李家愛以消極的身體反抗控訴社會不公。吳柳蓓戮力刻畫多種不同面貌的新移民女性，但「失語」的狀態卻反而可能再次讓新移民女性陷入刻板形象。

相較之下，曾心怡的長篇小說《妮娜—來自南洋的妯娌》（2008），從新移民女性家屬的角度書寫台灣女人和外籍妯娌之間的故事，呈現台灣現代女性對於新嫁入夫家的異國女子既憐惜又恐懼的矛盾心理：「佳玉憐惜她這麼賢淑卻沒有得到相對的幸福，恐懼的是她這麼聰穎是否會搶了台灣的資源，包括佳玉親愛的老公？」[[22]](#footnote-23)並透過台灣女性與新移民女性的身份對照，刻畫新移民女性在既渴望自我成長，卻又時時遭逢社會歧視的處境：

這會兒說起身分證佳玉才第一次真實意識到妮娜在台灣的權益和土生土長的自己是不能相比的，因為妮娜就缺少了那麼小小一張中華民國身分證。妮娜雖然已經生活在台灣這個幸福島嶼了，但是在這個島嶼上卻被當成隱形人，台灣人似乎都不願意多看她們這些外籍新娘一眼。[[23]](#footnote-24)

從「結緣」、「家人」、「較勁」、「緣盡」至終章「新的開始」，透過恰成對比的家庭角色妯娌佳玉內心獨白，帶領讀者進入新移民女性的困境。高學歷台灣女人佳玉面對來自東南亞妯娌妮娜，反思女人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價值，在第三章「較勁」裡，鄰居婆婆媽媽討論起妮娜：

這群婆婆媽媽鄰居們又談起了某某人家的外籍新娘生了幾個，某某人家的大陸新娘最近又得回到大陸待半年，⋯⋯有人說起報紙上的新聞，關於桃園地區某醫院有個越南籍新娘生下了有眼眶無眼珠的小孩，還有某立委揭露越南來的女子體內存有過量除草劑等等。這群婆婆媽媽們開始七嘴八舌的議論起這些東南亞媳婦，好像她們的身體十分不潔，基因十分低劣。最後有個婆婆說：「啊！若是可以就不通去娶『外籍仔』，開錢擱無好處。還是阮台灣新婦卡好啦！你看阮佳玉生這兩個囝仔外呢古錐！」

⋯⋯等她們一群人走了之後，佳玉回想她們說的話，表面上好像是在貶妮娜這樣的外籍新娘，褒自己同類的台灣女人，但佳玉怎麼覺得有種被秤斤秤兩評論後的受辱感，「會生擱會賺錢」是一種讚美嗎？這就是一個家庭中女人的價值嗎？[[24]](#footnote-25)

曾心怡透過「台灣女人」的身份重新反思女性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特別是來自東南亞的妮娜，在台灣社會對於新移民女性家庭角色想像下的處境。孝順的妮娜深受婆婆寵愛，卻與脾氣暴躁、長期待業在家的丈夫相處不睦，婆婆病逝後，妮娜在佳玉的鼓勵下離婚，追求自己的愛情、尋找自己的人生路。相較於《移動的裙擺》在家庭角色中失語的新移民女性，《妮娜—來自南洋的妯娌》更細緻處理新移民女性在社會中被歧視或漠視的情況，以及在家庭中需要同時扮演好妻子、好媳婦的困境，然在類型上仍不脫一般所知的「新移民女性」形象，因經濟困境經由婚姻仲介來到台灣，強調任勞任怨的堅毅性格。尤其，以佳玉為主述者，少見妮娜內心的轉折。

#### 三、現代版「瘋婦」：另一種新移民女性形象的塑造

有別於吳柳蓓筆下最終回歸「正常」的「失語的母親」，馬尼尼為（或林婉文／禾）在其自傳性圖文小說《帶著你的雜質發亮》（2013）呈現新移民女性截然不同的面貌，在書名就強調其身份的混雜性，透過辛辣且鏗鏘有力的提問質疑「故鄉」一詞，挑戰台灣人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刻板想像：

我的故事不算什麼。不夠你們想要的悲苦。這是一個外籍配偶在台灣的故事，但不是你們印象中的老少配、不是去購來的。不要質疑我的中文，全世界不是只有台灣和中國人才懂中文。不要問我的故鄉，國家地名沒有意義，我跟你們一樣是人。我國家的人也跟你們一樣。[[25]](#footnote-26)

文中的新移民女性留學台灣，後為居留台灣嫁給同為知識份子的丈夫，婚後卻被看作次等公民受到歧視，對故鄉的記憶也漸漸模糊、遺忘。然而，她的移動從來不是被動，而是主動的「理所當然的漂移」[[26]](#footnote-27)。

馬尼尼為自覺身為新移民女性的專書創作，呈現新移民女性中其他身份的可能性—知識份子與藝術家，但她仍然受到社會歧視，將憤怒化為藝術動能。但必須強調的是，她的移民過程與前述提及「婚姻移民」經由婚姻仲介的情況不同，作者在十九歲時離開故鄉馬來西亞越海來台灣求學，而後為居留結婚。這其實暗示了，當我們假定一切婚姻移民的既定現況時，實已排除眾多其他因素與實際狀況的複雜程度。馬尼尼為描述在求學階段已感受自己與「他人」的不同：

我只買一件一百塊錢的衣服，冬天便一件一件地亂套。因為沒有好的冬衣，我討厭冬天。離下課還有一個小時我就溜出去打工，一直到晚上十一點回到宿舍。上課的內容不吸引我，老師不吸引我，同學不吸引我。[[27]](#footnote-28)

冬天的寒冷暗示了異鄉與故鄉的差異，也透露留學生生活的困頓無奈。畢業後，作者因為居留而選擇結婚，但很快地她發現自己始終無法融入這座城市，更無法服從他人的期待：

我不光被嫌棄，還沒有辦法習慣城市。我沒有辦法習慣坐公車、捷運，好像被吞沒一樣。我不光滑，我說話不若你們溫柔，太粗，我不如你們的溫和圓滑地待人。彷彿我是我媽媽種的水果，那樣粗糙。我不服從這座城市。[[28]](#footnote-29)

她以毫不留情的姿態直陳這座城市施予她的折磨：

十年來，作為一位被視為弱勢的外籍女人，我成了一隻動物。我的作用是生育、煮飯。當我反抗這一切，我的婚姻就毀了。

我知道，我只能隱匿地說這些話，沒有報紙願意刊登這樣的文章。我習慣了不被聽見，在這裡的十年。我和你們說著一樣的中文，卻像隔了比任何一種外文更高的山。[[29]](#footnote-30)

避免受到「歧視」最好的方式竟是變成與他者一樣，或者服膺社會的要求。對此，作者或許曾經試圖嘗試改變，最終仍然「一敗塗地」[[30]](#footnote-31)。她的指控其實反映了台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普遍偏見，儘管她一樣說中文、甚至擁有高學歷，終究逃脫不了被「歧視」的命運。

馬尼尼為的企圖不僅是在控訴台灣社會的偏見，她的書寫以及書籍出版這件事本身已彰顯作為新移民女性的主動性。過往對於「婚姻移民」皆將新移民女性視為被動的角色，實則忽略了「移民」原意包含的主動性：「移民，是一個比較主動的字彙，移民者揮別故居，嚮往在新地方建立新家園，心懷拓展希望。」[[31]](#footnote-32)縱然，「婚姻移民」的狀況包含許多不得已的因素，被涵納在「全球女性貿易中的一個環節」[[32]](#footnote-33) ，但仍不能遺漏新移民女性自身的「選擇」與「主動性」：「我沒有辦法和任何人長期共處，即便是自己的家人，因此我選擇了這樣的身份。一種逃離在外的身份。」[[33]](#footnote-34)她先「留學」後「結婚」，實懷抱憧憬希望離開故鄉。這並非孤例，經由婚姻仲介、來自越南的新移民女性導演阮金紅曾在其紀錄片《失婚記》中強調來台前對於赴往異地的主動選擇。

這個「主動」的選擇讓她對於所謂的「故鄉」記憶日益模糊：

留學國外、嫁到國外的惡夢，不是獨不獨立或夠不夠堅強的問題，而是有一天你回到故鄉，突然發現對以往愛吃的食物不再有欲望，對故鄉的熱切逐步消融，對故鄉是越來越的陌生，陽光的溫度、日照的長度、下雨的姿勢，都得重新的感受。好像過去二十年的居住記憶，已被曬乾而模糊、脆掉，不太能夠復原了。[[34]](#footnote-35)

他鄉久住，故鄉印象逐步消蝕，作者未融入異鄉，也回不去故鄉。Stuart Hall曾提及「認同」並不是一個已完成的事實，而是一個永遠不會完成的過程。且這個過程往往是內在的，而非外在的展現。我們的書寫與說話都是源自特定的空間和時間，源自特定的歷史和文化，我們的發聲都是在脈絡之中。[[35]](#footnote-36)居處異地的漫長時光裡，她體悟「故鄉」的意義：「我的故鄉不是一個名字，是人。」[[36]](#footnote-37)作者有意模糊故鄉與他鄉的界限，代表故鄉的並非指涉某地而是「母親」，作者細述與母親共處的點滴回憶，母親的溫良恭儉與自己的叛逆粗糙，故鄉並非名字／標簽，而具有更實質的溫度。在台北，回不去的異鄉人，便以豢養的貓為母親：「牠成了我媽媽。很多的夜晚，我依偎著牠的身體睡去，或是輕輕地碰著牠，就像小時候靠在母親的臂彎一樣。」[[37]](#footnote-38)故鄉與他鄉界限的模糊，對母親與貓族的認同，作者以新移民女性之姿突破國族侷限，還予新移民女性作為一個「人」的本質，以新移民女性的處境重呼維吉尼亞．吳爾芙之名言：「身為女人，我沒有國家。身為女人，我不要任何國家。身為女人，我的國家就是全世界。」[[38]](#footnote-39)她所試圖拆解的「祖國」不僅是故鄉，更有因婚姻滯留的異鄉所賦予的重重束縛。她自言因沒有辦法和任何人長期共處，甚至是家人，所以離開故鄉，選擇「一種逃離在外的身份」，並透過「貓」存於家又保留野性的動物，打破對於新移民女性，甚至女性既有的家庭角色框架。

除了鬆綁「故鄉」對新移民女性的枷鎖，馬尼尼為更辛辣大膽的挑戰為人妻、為人媳的角色，她不顧「婦德」控訴婆婆，在〈我婆婆成了灰燼〉一篇中書寫婆婆逝世的過程與她內心的聲音：「很多次，我希望我婆婆的離開。她住院期間讓我感到舒服，隔絕她讓我快樂。我非常親近卻又如此疏離地旁觀她死去的過程。」[[39]](#footnote-40)婆婆失敗的婚姻，導致對於兒子有強烈的佔有慾，將媳婦視為附屬於兒子的「物件」：「我婆婆把我當成他兒子的一支襪子，或一件衣服。她難得要煎魚，每人一條沒有我的分。」[[40]](#footnote-41)生活累積的憤怨，讓作者在婆婆重病時吐露「大逆不道」之言。她的碎叨怨抑較吳柳蓓筆下的「完美嬌妻」，又或曾心怡筆下的「巧媳」，馬尼尼為以幾近瘋癲般的獨白，逃脫新移民女性在父權社會下嬌妻巧媳的形象。

此與英美女性主義者吉爾伯特和古芭創造一個鮮明而又震撼的意象相當類似，吉爾伯特和古芭把十九世紀女作家比作憤怒的瘋婦（The Madwoman），從父權的閣樓上喃喃地訴說著自己的秘密。她們在疏離與沮喪中發展一種瘋狂、幽閉、病態的語言。從奧斯汀、瑪麗．雪萊、艾蜜莉．狄更遜，女作家的作品在某種意義上「就像是用一種羊皮密紙寫的，要去除表面的偽裝才能看到深層、隱晦（較不為社會所接受）的意義」[[41]](#footnote-42)。「瘋女人」承載了作為作者自我「重像」（double）的一個意義，即女作家將自己的「憤怒與病徵、不安投射到可怕的形象上，為她們自己也為她們的女主角創造了黑暗的重象」[[42]](#footnote-43)。這個「瘋狂的重像」既承載男權文化中對女性形象塑造陰暗的一面，又同時代表了女作家對強加在自身的男性定義的抗拒。透過它，女作家可以「把自己想逃脫男人的家和男性文本的洶湧慾望展演出來」[[43]](#footnote-44)。馬尼尼為展演一個現代版的瘋婦，她似乎沒有逃脫十九世紀女作家的曲折命運，她將自己的備受歧視的生命狀態投射到文本中的「瘋婦」上，並在作為族群與女性的雙重弱勢下言說。但作為現代女性，馬尼尼為的語言展演更為直接與大膽，她不需以「諧擬、口是心非、極度的世故」[[44]](#footnote-45)隱晦書寫，取而代之的是更為大膽、強悍的姿態，類近瘋癲的語言絮絮叨叨吐露異地婚姻路。

#### 四、結語

台灣文學中以新移民女性為主題的書寫正逐漸開展，吳柳蓓以曾為研究者訪談新移民家庭的經驗，將新移民視為「弱勢」，《移動的裙擺》便以關懷之情作為寫作初衷，但有意回歸「幸福結局」與既定的弱勢形象，反而使她筆下的新移民女性缺少發聲的空間，在治療下回復「常軌」的人母、內外兼美的人妻、人媳，皆是「失語」的新移民女性。相較於《移動的裙擺》在家庭角色中失語的新移民女性，曾心怡《妮娜—來自南洋的妯娌》更細緻處理新移民女性在社會中被歧視或漠視的情況，以及在家庭中需要同時扮演好妻子、好媳婦的困境，然而，在類型上仍不脫一般所知的「新移民女性」形象，因經濟困境經由婚姻仲介來到台灣，強調任勞任怨的堅毅性格，尤以佳玉為主述者，少見妮娜內心的轉折。較之前二者，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以其新移民女性之姿，類近瘋癲的語言形塑現代版的「瘋婦」形象，更大膽挑戰父權社會下的新移民女性框架，搖撼台灣社會對於新移民女性角色的刻板印象。看似負傷的動物，卻展現了極堅韌的性格，她脫離一般新移民女性嬌妻、巧媳等類型，與既有的新移民女性形象展開協商與對話。

史碧娃克在〈從屬階級能發言嗎？〉（1988）一文中反省在後殖民處境下從屬階級的「發言權」，並指出許多具從屬階級問題性的議題，如貧窮、黑人、女性，她更特別指出「從屬階級婦女的意識或主體」，在族群與性別雙重弱勢下的消音：「意識或主體的預設與建構支撐著這些工作，而且最終也將與帝國主義者的主體建構工作同流合污，在推進知識與文明之際，參雜了知識暴力。因此，從屬階級婦女將永遠失音了。」[[45]](#footnote-46)以此反省新移民女性的所在位置，作為被建構的對象，吳柳蓓與曾心怡以女性作家身份形構筆下新移民女性時，確實反映某些新移民女性所處的社會位置，然而由於自身身份的限制，使部分新移民女性角色缺少發聲的機會。馬尼尼為以新移民女性角色發言，「再現」的新移民女性形象確實賦予新移民女性更多發言空間。

此外，當書寫工具代表了知識話語的權力時，《帶著你的雜質發亮》的出版社小寫出版的編輯特意保留馬尼尼為書寫時慣用的異體及錯別字，其目的在「用以突顯『正典』語言與書寫可能挾帶的刻板人群分類意識形態，並且暗示任何已『正典化』的日常價值規範，所可能帶來對『異質』的壓迫、威逼」[[46]](#footnote-47)。無論是小寫出版或者長期作為新移民及移工發聲的《四方報》，出版以移工處境為主的《逃／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2013）及新移民女性境況的《離／我們的買賣，她們的一生》（2013），皆嘗試以不同書寫形式挑戰既定的書寫典範，發聲平台與翻譯跨越語言的障礙，達到交流溝通的可能。

不同作者對於新移民女性的構像，可發現作者的身份、生命經驗和背景所顯露的差異，以新移民女性為主題的書寫似乎還有更多的可能性，個體生命經驗的展拓，透過對於新移民女性母國文化背景以及個體差異的理解，或新移民女性自身書寫的方式，不斷重構與豐富「新移民女性形象」，將能開啟更多對話的空間。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目**

**專書**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編，《凝視驛鄉VOYAGE 15840移工攝影集》（台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08）。

四方報編譯，《逃／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台北：時報，2012）。

四方報編譯，《離／我們的買賣，她們的一生》（台北：時報，2013）。

吳柳蓓，《禾坪上的女子》（台北：中國文藝協會，2007）。

吳柳蓓，《裁情女子爵士樂》（台北：遠景，2009）。

吳柳蓓，《移動的裙襬》（台北：寶瓶文化，2010）。

范銘如，《眾裡尋她—台灣女性小說縱論》（台北：麥田，2008）。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台北：小寫，2013）。

夏曉鵬，《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文化，2005）。

夏曉鵑，《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台北：台灣社會研究，2002）。

曾心怡，《妮娜—來自南洋的妯娌》（台北：東芝文化，2008）。

藍佩嘉，《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台北市：行人，2008）。

顧玉玲，《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台北：印刻，2008）。

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3年）。

Virginia Woolf（王蕆真譯），《三枚金幣》（臺北：天培文化，2001）。

**期刊**

王宏仁，〈社會階層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41期（2001），頁99-127。

史碧娃克著，邱彥彬、李翠芬譯，〈從屬階級能發言嗎？〉《中外文學》24卷第6期（1995），頁94-123。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004），頁66-89。

何青蓉，〈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75期（2003），頁2-10。

邱方晞，〈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期（2003），頁176-181。

邱琡雯，〈從國際化到異文化—一個新的思考座標〉《社教雙月刊》82卷第2期（1999），頁36-37。

邱琡雯，〈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文獻》5期（1999），頁 108-117。

邱琡雯，〈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1999）。

邱琡雯，〈在台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同化？還是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學刊》29期（2000），頁197-219。

邱琡雯，〈在台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北縣成教輔導季刊》18期（2000），頁8-15。

邱琡雯，〈嘉義縣外籍新娘就讀識字專班意願調查〉《嘉義縣政府計劃室》（2000）。

邱琡雯，〈女性移民：文化邊界標誌與認同〉《當代文獻》4期（2001），頁92-103。

吳芝儀、劉秀燕，〈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4），頁117-148。

吳雅玲，〈新住民子女的學前教育契機〉《師友月刊》（2005），頁13-16。

夏曉鵑，〈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期（1997），頁10-21。

夏曉鵑，〈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通訊》2期（1997），頁72-83。

夏曉鵑，〈資本主義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39期（2000），頁45-92。

夏曉鵑，〈外籍新娘現象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0期（2002），頁153-196。

許雅惠，〈臺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角度的觀察〉《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004），頁176-196。

郭靜晃、薛慧平，〈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004），頁116-134。

藍佩嘉，〈看見新移民—人的流動、觀點的移轉〉《誠品好讀》，第65期（2006），頁57。

**碩博士論文**

林榮男等，《國小教師發展台灣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課程之行動研究》（雲林：雲林縣立仁國小行動研究，2005）。

陳美玲，《新移民女性識字教學之行動研究—以竹東國小補校為例》（新竹：新竹教育大學語文教育碩士班，2006）。

**網路資料**

內政部統計數據，自1987年7月至2013年4月止：<http://www.ris.gov.tw/zh_TW/346>。

**二、英文書目**

Brewer, Brooke Lilla. *Interracial Marriage: American Men Who Marry Korean Women.* Syracuse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1982.

Gilbert, Sandra, andSusan Gubar. “The Mirror and the Vamp,” in *Making Feminist History: The Literary Scholorship of Sandra M. Gilbert and Susan Gubar*. Ed. William E. Cain. New York: Garland,1994.

\_\_\_\_\_.*The Madwoman in the Attic : The Woman Writer and the Nineteenth-Century Literary Imagin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Gilbert, Sandra M. “Feminist Criticism in the University,” in *Criticism in the University.*

Ed. Gerald Graff & Reginald Gibbons.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5.

Gornick, Vivian, & Moran, Barbara, eds. *Woman in Sexist Society: Studies in Power and Powerlessnes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1.

Grosz, Elizabeth.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Power and Subjectivity,” in *Feminist Knowledge: Critique and Construct.* Ed. S. Gunew.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Plumwood, Val. ”Androcentrism and Anthropcentrism: Parallels and Politics.” *Ecofeminism: Women, Culture, Nature*. Ed. Karen J. Warre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7. 327-255.

Russ, Joanna. *How to Suppress Women’s Writing.*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4. Said, Edward.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1979.

Showalter. *A Literature of their Own: British Women Novelists from Bronte to Lessing*.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Spivak, Gayatri C.,Can the subaltern speak? In Nelson, C. and Grossberg, L.eds.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Illinois.

\_\_\_\_\_, *The Post-Colonial Critic: Interviews, Strategies, Dialogues*. Ed. Sarah Harasym.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eledge, 1990.

Stuart Hall. *Diaspora and visual culture: representing Africans and Jews*. London: Routledge, 2000.Suleri, Sara. “Woman Skin Deep: Feminism and the Postcolonial Condition,” in *Contemporary Postcolonial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Arnold, 1996.

Weeden, Chris.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7.

Woolf, Virginia. *A Room of One’s Ow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29.

1. i 本論文感謝鍾秀梅老師、劉乃慈老師、吳玫瑛老師及陳麗君老師在女性主義及新移民議題上的指教。並承蒙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諸多建議，逕予修訂，並申謝忱。 [↑](#footnote-ref-2)
2. i i成大台文所博士班學生。 [↑](#footnote-ref-3)
3. 參見內政部統計數據，自1987年7月至2013年4月止。 [↑](#footnote-ref-4)
4. 夏曉鵑，《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2002），頁3。 [↑](#footnote-ref-5)
5. 夏曉鵑，《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2002），頁162-163。 [↑](#footnote-ref-6)
6. 林開忠、張雅婷，〈台灣媒體中的外籍新娘〉，收錄至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3），頁200。 [↑](#footnote-ref-7)
7. 如陳美玲，《新移民女性識字教學之行動研究—以竹東國小補校為例》（新竹：新竹教育大學語文教育碩士班，2006）。又如林榮男等，《國小教師發展台灣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課程之行動研究》（雲林：雲林縣立仁國小行動研究，2005）。 [↑](#footnote-ref-8)
8. 所謂「在地國際化」是翻譯自日文的「地域の國際化」與英文的local internationalization一詞，意思是「為因應國際間人口的頻繁快速，正視外國人的存在，並接受他們選擇定居於接待社會（host society），……（在地／接待社會）要如何面對外國人定居後衍生的行政、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等各個層面的文題，以及要提供什麼樣的方法解決這些問題，這是在地社會必經的變遷和轉變。」參見邱琡雯，〈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141期（1999），頁108-117。 [↑](#footnote-ref-9)
9. 本論文其中一位匿名審查委員提出是否有男性作家書寫新移民女性的作品，筆者七月底得知有張耀仁於2014年4月出版的《死亡練習》，未及納入本文之討論範疇，期於後續另篇探討，且筆者將繼續關注新移民女性形象在不同作品的呈現。 [↑](#footnote-ref-10)
10. 夏曉鵑，《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文化，2005）。 [↑](#footnote-ref-11)
11. 《四方報》，共有五種語言，分別是越南文、泰文、菲律賓文、印尼文、柬埔寨文，又以中文為輔，其內容上台灣與越南新聞報導佔一半版面，讀者來稿佔一半篇幅。據其前總編輯張正所述，除新移民與移工是主要作者，但也曾有雇主以中文書寫，再由《四方報》翻譯成該國文字。筆者的散文〈織〉以新移民家屬的視角寫下兩代移動的故事，經翻譯為越南文，以中、越文並刊於《四方報》。透過翻譯，不同位置的書寫者跨越文字藩籬以傳遞故事。《四方報》並陸續將這些故事集結出版，以移工處境為主的《逃／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2013）及新移民女性境況的《離／我們的買賣，她們的一生》（2013）。 [↑](#footnote-ref-12)
12. 顧玉玲，《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台北：印刻，2008）。 [↑](#footnote-ref-13)
13. 曾心怡，《妮娜—來自南洋的妯娌》（台北：東芝文化，2008）。 [↑](#footnote-ref-14)
14. 吳柳蓓，《移動的裙襬》（台北：寶瓶文化，2010）。 [↑](#footnote-ref-15)
15.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台北：小寫，2013），頁24。 [↑](#footnote-ref-16)
16. 吳柳蓓，《移動的裙擺》，頁42。 [↑](#footnote-ref-17)
17. 吳柳蓓，《移動的裙擺》，頁63。 [↑](#footnote-ref-18)
18. 吳柳蓓，《移動的裙擺》，頁94。 [↑](#footnote-ref-19)
19. 吳柳蓓，《移動的裙擺》，頁112-113。 [↑](#footnote-ref-20)
20. 吳柳蓓，《移動的裙擺》，頁250。 [↑](#footnote-ref-21)
21. 吳柳蓓，《移動的裙擺》（台北：寶瓶文化，2010），頁252。 [↑](#footnote-ref-22)
22. 曾心怡，《妮娜—來自南洋的妯娌》（台北：東芝文化，2008），頁12。 [↑](#footnote-ref-23)
23. 曾心怡，《妮娜—來自南洋的妯娌》，頁94。 [↑](#footnote-ref-24)
24. 曾心怡，《妮娜—來自南洋的妯娌》，頁98-99。 [↑](#footnote-ref-25)
25.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24。 [↑](#footnote-ref-26)
26.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117。 [↑](#footnote-ref-27)
27.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72。 [↑](#footnote-ref-28)
28.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52-54。 [↑](#footnote-ref-29)
29.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23。 [↑](#footnote-ref-30)
30.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23。 [↑](#footnote-ref-31)
31. 范銘如，《眾裡尋她—台灣女性小說縱論》（台北：麥田，2008），頁129。 [↑](#footnote-ref-32)
32. 夏曉鵑，《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頁3。 [↑](#footnote-ref-33)
33.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50。 [↑](#footnote-ref-34)
34.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134。 [↑](#footnote-ref-35)
35. Stuart Hall. *Diaspora and visual culture: representing Africans and Jews*.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21. [↑](#footnote-ref-36)
36.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24。 [↑](#footnote-ref-37)
37.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126。 [↑](#footnote-ref-38)
38. Virginia Woolf（王蕆真譯），《三枚金幣》（臺北：天培文化，2001），頁153。 [↑](#footnote-ref-39)
39.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72。 [↑](#footnote-ref-40)
40.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頁64。 [↑](#footnote-ref-41)
41. Sandra M Gilbert. & Susan Gubar, *The Madwoman in the Attic : The Woman Writer and the Nineteenth-Century Literary Imagin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73. [↑](#footnote-ref-42)
42. 同上，p.79。 [↑](#footnote-ref-43)
43. 同上，p.85。 [↑](#footnote-ref-44)
44. 同上，p.80。 [↑](#footnote-ref-45)
45. 史碧娃克著，邱彥彬、李翠芬譯，〈從屬階級能發言嗎？〉《中外文學》24卷第6期（1995），頁94-123。 [↑](#footnote-ref-46)
46. 馬尼尼為，《帶著你的雜質發亮》，目次頁「編者注」。 [↑](#footnote-ref-47)